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獎補助作業要點

97年9月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與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7年12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商學與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4月1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學與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1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與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與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與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與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3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與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學與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2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學與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9月1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風氣與績效，依「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訂定「商學與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獎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現職專任教師以實踐大學名義發表、進行之學術研究成果或活動，符合本要點獎補助條件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三、本學院現職專任教師提出相關獎補助案件申請時，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已獲本要點獎補助之文章與計畫，不得再提出申請。申請文章與計畫內容（包括中、英文文章內容）重複處超過二分之一者，視為同一件申請案。
- 五、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
 - （一）凡本學院教師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案，計畫有編列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時，本校以扣除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後之該計畫行政管理費之40%，另編列學校相關經費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
 - （二）各項計畫於辦理結案同時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俟完成結案程序後，由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事宜。
- 六、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勵：
 - （一）凡本院現職專任教師以實踐大學教師名義，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在國內外已出版研究論著或已公開舉辦創作展演者，得提出匿名審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與文件申請。專業性期刊之認定，須由本學院各相關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辦理。
 - （二）研究論著獎勵標準：
 1. 刊登於SCI、SSCI、A&HCI的學術期刊，每篇獎勵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2. 刊登於EI、科技部TSSCI、THCI核心期刊，每篇獎勵上限新臺幣二萬元。
 3. 刊登於其他國內、外具二位以上匿名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獎勵上限新臺幣六千元。
 4. 第1款所發表期刊論文，依JCR排名給予額外獎勵：
 - （1）前10%內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 （2）前25%但未達前10%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 （3）前50%但未達前25%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5. 學術專書係指公開發行並有ISBN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學位論文、工具書、編纂著作、研究成果報告、

技術報告、再版/再刷書籍、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或為國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之原創型專業論著，每本獎勵上限新臺幣三萬元；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助上限新臺幣二千元，每書至多獎勵三個篇章。

6. 前項所列學術專書，符合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通過，或為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該書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7. 上述獎勵標準第 1 至 4 款經刊登或發表之文章，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全額補助；若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則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八十計；若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則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六十計；若以第四作者發表者，則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四十計；若以第五作者發表者，則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二十計；若以第六作者（含以上）發表者，不予補助。

(三) 創作展演獎勵標準：

1. 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國際性、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或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項獎勵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2. 凡在上述所列以外，以本校專任教師名義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或競賽獲獎者，每項獎勵上限新臺幣二萬元；國內者，每項獎助上限新臺幣一萬元。
3. 前項所指之國內、國外場所及競賽等級之認定，需由本學院各相關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並出具證明送本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辦理。

(四) 申請程序及審查事項：

1. 本獎勵案件於每年九月間受理，申請人應在本學院公布日期內填具申請表及檢具申請表所列佐證資料一式兩份，經各相關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本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提交校級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查辦理。
2. 每位專任教師每年經由本要點提出申請之件數，合計以六篇/次為上限。同一研究論著或創作展演之共同發表、巡迴展演或於國內外皆有發表者，須擇優申請，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3. 研究論著若由校內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可以一人名義提出申請，並檢附合著人放棄申請同意書。

(五) 教師親赴臺、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前經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檢具相關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

1. 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及系、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等。
2. 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二次。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
3. 交通費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元，檢據核實報支。
4. 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5. 除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而未能於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外，如因申請人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予受理。

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一) 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方向以實務型研究、教學研究與學術發展相關研究為主，以學院為申請單位，提出年度計畫，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提交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 本項補助經費逐學期核撥，每學年執行期限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三) 申請程序及審查事項：
1. 申請案件應在本學院公布日期內提交本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之，如有特殊情況，則另行通知。
 2. 本學院根據學校實際核撥本院之補助金額，按各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案之重要性，依序核定之。
 3. 經本學院審核通過之教師研究申請案，應在本學院公布日期內編列詳細預算需求，經本學院彙整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提交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4. 計畫執行期間，如遇人事異動、經費變更等情事，均應事先填具申請書，專簽核定。
- (四) 績效考評：
- 各專題研究計畫案應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向本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出期中報告；每學年計分上下學期二梯次辦理核銷事宜，於會計室公告經費核銷期間，依行政程序完成計畫經費核銷事宜，並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提出結案報告。計畫執行期間或結束後兩年內應有績效產出，項目包括申請通過科技部計畫、發表期刊論文、創作展演、出版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或承接執行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案金額至少新臺幣十萬元)。前述績效，若為期刊或學術著作，應於致謝欄說明獲實踐大學補助，並標註補助編號。

八、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補助：

- (一) 教師參加對專業與學術研究有所助益之二個月內短期專業、實務等課程或訓練活動，可提出補助申請。
- (二) 教師研習前應檢具課程相關文件，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以研習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檢具相關申請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研習補助費用。每學年每人補助上限合計為新台幣一萬元。

九、期刊論文發表補助：

- (一) 凡本校專任教師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實踐大學為發表單位，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 與 THCI 核心期刊之學術期刊，可提出補助申請。
- (二) 每篇補助項目包括論文投稿費、刊登費及外文論文編修費，每次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每學年每人補助費用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
- (三) 教師於單據所屬日期之當學期前，檢具申請文件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採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再依本校行政程序核支補助費。

- 十、本要點中各項申請獎補助，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辦理。申請案件與已獲本要點獎補助之案件重複部份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如有違背倫理規範者，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得審議懲處事宜，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經費，且已支領之獎補助費應悉數繳回，並需參加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且取得證明。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依當學年度本校可提供預算提列；若當

年度預算未獲通過，則即停止辦理獎勵/補助；若核定預算不足時，獎勵/補助金額則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調整之。

- 十二、獲獎勵/補助教師應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教師研究工作報告表填報各項學術研究成果。
- 十三、依本要點辦理之各類申請案件，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作最後核決。
- 十四、各項申請案件如未在所規定之申請期間內提出，均不予受理。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本學院得召開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討論議決之。
- 十六、本要點經本學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報請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報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